

晋江潼山陶瓷有限公司陶瓷原料深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晋江潼山陶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晋江潼山陶瓷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晋江潼山陶瓷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362200

地 址： 晋江市磁灶镇磁灶社区

编制单位： 晋江潼山陶瓷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362200

地 址： 晋江市磁灶镇磁灶社区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项目概况.....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3
3.4	生产工艺.....	4
3.5	水源及水平衡.....	4
3.6	项目变动情况.....	5
4	环境保护设施.....	5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5
4.1.1	废水.....	5
4.1.2	废气.....	6
4.1.3	噪声.....	6
4.1.4	固体废物.....	6
4.1.5	其它.....	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7
5.1.1	结论.....	7
5.1.2	建议.....	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6	验收执行标准.....	10
7	验收监测内容.....	10
7.1	废水.....	10
7.2	废气.....	10
7.3	厂界噪声监测.....	1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8.1	检测仪器.....	11
8.2	人员资质.....	11
8.3	质量控制数据统计.....	11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
8.4.1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
8.4.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

8.4.3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3
9	验收监测结果.....	13
9.1	生产工况	13
9.2	环境设施调试效果	14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5
10	验收监测结论	16
10.1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6
10.1.1	废水	16
10.1.2	废气	16
10.1.3	噪声	16
10.1.4	固体废物	1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6
10.3	结论和建议	17
10.3.1	结论	17
10.3.2	建议	17

1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潼山陶瓷有限公司陶瓷原料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晋江潼山陶瓷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晋江市磁灶镇磁灶社区				
主要产品名称	精制陶瓷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精制陶瓷土 6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精制陶瓷土 6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2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5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13 日 ~1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9.5 万元	比例	24.6%
实际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	29.5 万元	比例	24.6%
立项过程	<p>2019 年 12 月 27 日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对晋江潼山陶瓷有限公司原料深加工项目进行了备案（闽发改备[2019]C051238 号）；</p> <p>2020 年 5 月 28 日，晋江潼山陶瓷有限公司委托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晋江潼山陶瓷有限公司陶瓷原料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20 年 9 月 24 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泉州市晋江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泉晋环评[2020]表 122 号）。</p>				

<p>验收工作由来及启动</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由于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因此，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组织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p>验收报告形成过程</p>	<p>本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的填报，并取得回执（登记编号：91350582156273988Y001Z）。</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建设项目资料，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确定验收范围、验收内容、验收执行标准及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的现场验收监测工作。</p> <p>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14 日组织技术人员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中的内容，对本项目开展各项监测工作。</p> <p>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晋江潼山陶瓷有限公司陶瓷原料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2 验收监测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4) 《晋江潼山陶瓷有限公司陶瓷原料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2020 年 9 月 24 日，泉晋环评[2020]表 122 号）；
- (5) 晋江潼山陶瓷有限公司验收相关材料（工况证明、检测报告、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处置证明等）。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晋江潼山陶瓷有限公司陶瓷原料深加工项目位于晋江市磁灶镇磁灶社区，项目厂界北侧为惠万家陶瓷公司、多元瓷砖加工厂、瓷砖仓库和包装带仓库，南侧为隔环城路为琉璃瓦仓库和华兴瓦业公司，东侧为原晋江马鞍山琉璃瓦厂和山杂地，西侧为美顺建材公司、酷邦陶瓷公司、晶锋建材公司、闽鑫建材公司、琉璃瓦堆场和矿土堆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环境监测点位见附图 4。

3.2 项目概况

晋江潼山陶瓷有限公司陶瓷原料深加工项目主要从事精制陶瓷土的生产加工，年生产精制陶瓷土 6 万吨。项目现有职工人数 10 人（均住厂），年生产时间 300 天，日工作时间 10 小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详见表 3-1，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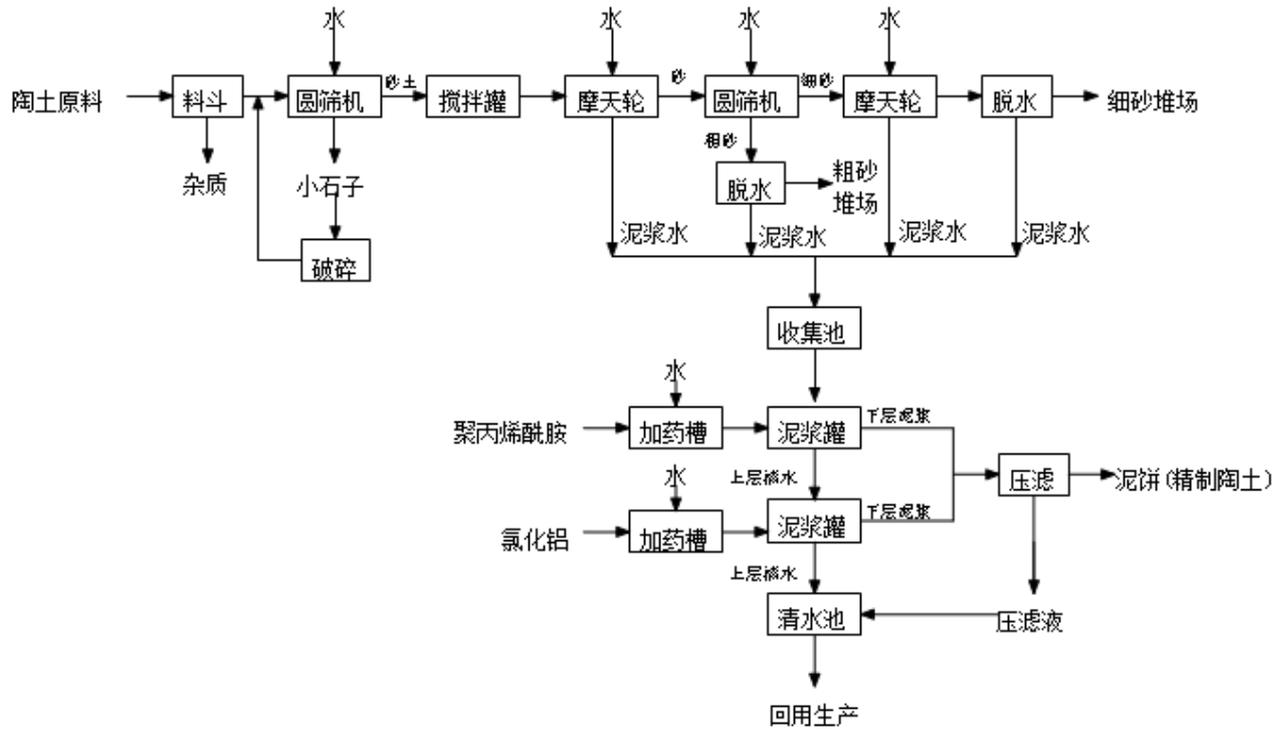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设计（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变化量
1	陶瓷土原料	6.1 万吨/年	6.1 万吨/年	--
2	聚丙烯酰胺	12 吨/年	12 吨/年	--
3	氯化铝	6 吨/年	6 吨/年	--

表 3-2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装载机	2 台	2 台	--
2	料斗(带格栅)	1 个	1 个	--
3	皮带输送机	10 条	10 条	--
4	圆筛机(滚动筛)	2 台	2 台	--
5	搅拌罐	1 台	1 台	--
6	摩天轮(洗砂机)	2 台	2 台	--
7	脱水筛	2 台	2 台	--
8	破碎机	2 台	2 台	--
9	除铁机	2 台	0 台	-2
10	泥浆收集池	1 个	1 个	--
11	泥浆罐	2 个	2 个	--

12	清水罐	1 个	1 个	--
13	抽浆泵	2 台	2 台	--
14	板框压滤机	2 台	2 台	--
15	加药槽	2 个	2 个	--
16	回用水池	6 个	6 个	--

3.4 生产工艺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接入市政自来水管网，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

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均住厂）。

项目详细的供排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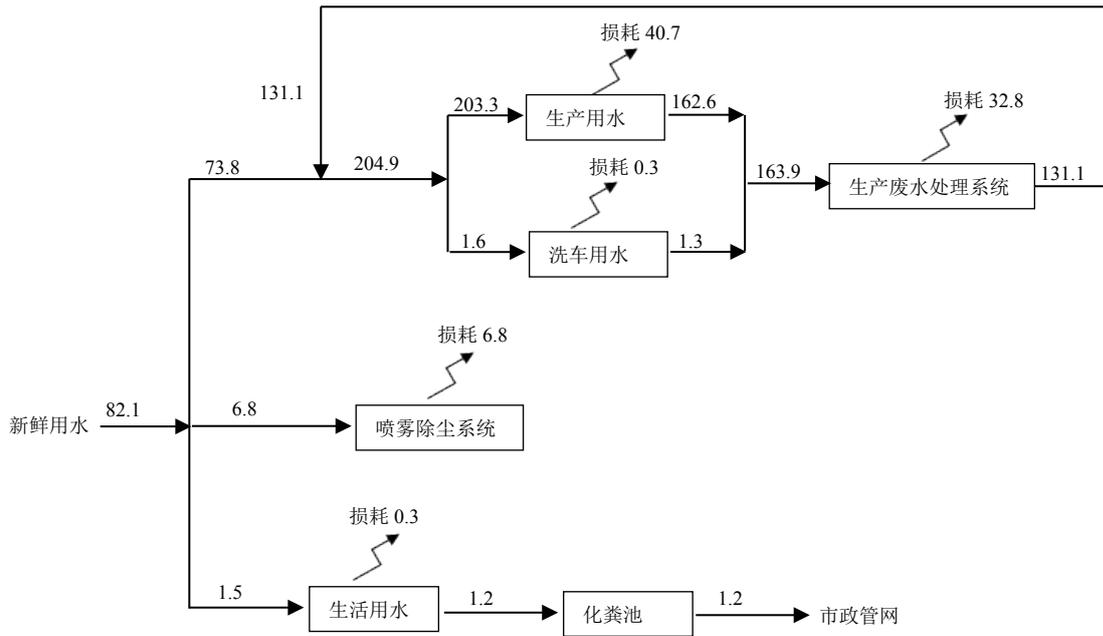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供排水平衡图（单位：m³/d）

3.6 项目变动情况

由于相应指标不做要求，本项目除铁工序已取消，其余工程建设内容、地点、规模、设备工艺、性质、环保工程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原料加工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

(2) 生活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废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市西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卸载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项目在原料仓库设置围挡并喷洒水雾，粉尘大部分沉降于原料区内，但仍有少部分粉尘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外排。

粉尘废气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锅炉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及工艺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数量	备注
无组织排放	粉尘废气	颗粒物	喷洒水雾	---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线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安装隔声窗、加强日常设备维护等措施，可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见表 4-2。

表 4-2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性质	处理方式与去向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杂质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5 其它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为原料仓库外延 50 米范围内区域。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5 万元，占到总投资的 24.6%。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水	20
2	废气	1.0
3	噪声	1.0
4	固体废物	5.5
5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2
6	合计	29.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项目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说明
1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经混凝沉淀后会用于生产。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经混凝沉淀后会用于生产。	与环评相符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市西北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市西北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相符
2	废气	无组织粉尘 废气	仓库和料斗各设置一套自动喷雾系统。	仓库和料斗各设置一套自动喷雾系统。	与环评相符
3	噪声	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和减振措施。		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和减振措施。	与环评相符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由专人及时清运处置。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由专人及时清运处置。	与环评相符
		杂质	建设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堆场，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堆场，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与环评相符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晋江潼山陶瓷有限公司陶瓷原料深加工项目位于晋江市磁灶镇磁灶社区，项目所在区域水体、大气及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基本符合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从事精制陶瓷土生产，生产过程采用湿法工艺，生产过程无粉尘废气产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原料仓库卸料及原料运输车辆扬尘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通过采取相应粉尘控制措施，粉尘排放量较小，预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面源粉尘排放源强较小，经估算预测评价范围内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8.83%，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项目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采用混凝沉淀处理，处理后采用明管密闭方式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明管

密闭方式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最终排入九十九溪。项目生活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水质产生太大的影响。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线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圆筛机、摩天轮、脱水筛、破碎机、压滤机和装载机等，噪声源强为 75~90dB(A)。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规划功能及(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建议项目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隔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治理达标排放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太大的影响。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杂质(植物根尖、大块石头等)产生量为 915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除铁滤渣产生量为 61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可回收利用厂家综合利用。项目可及时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落实以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大于本评价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运营过程各项污染指标都达标排放。
- (2)卸料过程，原料仓库内应采取自动喷雾抑尘措施。
- (3)加强对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
- (4)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隔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 (5)固体废物应及时妥善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对项目进行审批，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本环评内容和结论、晋江市发展与改革局（闽发改备〔2019〕C051238 号）、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晋自然资函〔2019〕1127 号）、晋江市磁灶镇人民政府（晋磁政函〔2019〕153 号）意见，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

原则同意晋江潼山陶瓷有限公司陶瓷原料深加工项目办理环境影评价审批手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晋江市磁灶镇磁灶社区，工程建设内容、工程总体布置、污染防治措施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经批复后的报告表作为你单位本项目建设和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贮存处置，不得任意排放。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2、项目应建设洗车平台、足够容积的沉淀池，并配套建设回用管道。项目生产废水必须经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必须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及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项目应做好生产车间及堆场的密闭工作并加强职工劳动防护措施。项目须按本环评内容和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原料堆场、物料装卸输送、生产过程的防尘、抑尘措施，原料必须做到进仓入库，不得露天堆放。外排颗粒物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项目应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标准。

三、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为原料仓库外延 50 米范围内区域，在该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你公司应配合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磁灶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做好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管理和防范工作。

四、项目应严格按本环评内容建设经营，生产工艺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过程应使用清洁能源。本项目仅对晋江市闽源陶瓷有限公司外购的陶瓷土原料进行深加工，深加工得到的精制陶瓷土原料仅供晋江市闽源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生产使用，不得外卖，不得对外来建筑垃圾、废土石方等原料进行加工生产。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严格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投入资金，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未落实到位之前不得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项目经营活动还应满足应急、水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

七、如今后规划要求该项目搬迁，应服从规划要求，及时迁往适合的功能区内建设经营。

请晋江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大队磁灶中队加强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污染物类别	监测物质	标准号及标准名称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生活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磷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及晋江西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6.5-9（无量纲） COD _{Cr} ≤350mg/L； BOD ₅ ≤180mg/L； SS≤300mg/L； NH ₃ -N≤30mg/L； 总磷≤4.0mg/L。
无组织粉尘废气	颗粒物	GB163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1.0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一般固体废物	临时贮存场所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发布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的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7-1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化粪池出口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	2 天

7.2 废气

废气的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7-2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类别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粉尘废气	无组织排放 (企业边界)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 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7.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7-3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 1#-4#	昼间等效噪声 Leq	1 次/天/点	2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仪器

检测期间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且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本次检测分析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8-1。

表 8-1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表

检测项目	分析设备/采样设备	型号	设备编号	有效期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36	CTP02115	2021.10.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恒温恒湿培养箱	BSC-250	CTP03036	2021.03.01
	溶解氧测定仪	BANTE 980	CTP03014	2021.04.14
pH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CTP03004	2021.09.06
悬浮物	精密天平	XS105DU	CTP03003	2021.07.01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CTP03124	2021.06.29
颗粒物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BTPM-MWS1	CTP03096	2021.08.10

8.2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检测的人员，均持有承担相应检测项目的上岗证，详见表 8-2。

表 8-2 项目监测主要仪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承担项目	证书编号
1	陈维煌	采样：废水、废气、噪声	CY074
2	谢庭靖	采样：废水、废气、噪声	CY073
3	蔡旭东	采样：废气	CY093
4	叶伟	采样：废气	CY094
5	程惠	实验：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颗粒物	JC040

8.3 质量控制数据统计

本次检测质量控制数据统计详见表 8-3。

表 8-3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名称	控样编号	控样值 (mg/L)	测定值(mg/L)		相对 偏差 (%)	相对 误差 (%)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化学需氧量	B2003069	13.9±1.5	12.9	/	/	-7.3	合格
氨氮	2005139	0.458±0.021	0.443	0.470	/	-2.5~3.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实验平行样	/	24	26	4.0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实验平行样	/	33	37	5.7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实验平行样	/	34	31	4.6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实验平行样	/	9.0	11.2	10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实验平行样	/	12.8	18.2	17	/	合格
氨氮	实验平行样	/	0.889	0.964	4.0	/	合格
氨氮	实验平行样	/	1.06	1.02	1.9	/	合格
氨氮	实验平行样	/	1.05	1.01	1.9	/	合格
氨氮	实验平行样	/	1.39	1.28	4.1	/	合格

AWA5636 声级计 (编号: CTP02115)

日期	校准设备	编号	标准值	检测前	检测后	评价
2021.1.13	AWA6221B 声校准器(dB(A))	CTP02040	94.0	93.8	93.8	符合
2021.1.14	AWA6221B 声校准器(dB(A))	CTP02040	94.0	93.8	93.8	符合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我公司此次采样及分析测试委托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该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8.4.1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4.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①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采样频次和采样时间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③现场采样、分析人员全部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开展工作。

④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⑤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实验室分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的质量符合分析方法的要求，各监测样品均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完毕。

⑥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采样前，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⑦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⑧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4.3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4.0dB (A) 标准发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偏差均 ≤ 0.5 dB (A)，测量结果有效。

①及时了解生产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③现场采样、分析人员全部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开展工作。

④本次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

⑤本次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

⑥所有监测数据、采样记录、分析记录全部经采样人员及分析人员、质控负责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⑦噪声测定前后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工况记录是按照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记录。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月13

日-1月14日)，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负荷分别为设计生产能力的100%和95%（工况证明见附件3）。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9.2 环境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3日和1月14日对我公司生活废水和无组织粉尘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采样当日公司运转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9.2.1.1 生活废水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化粪池 出口 (WS-01)	2021 年 1月 13日	pH(无量纲)	8.25	8.16	8.35	8.06	8.06~8.35	6~9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1	7.9	16.0	12.5	11.6	180	是
		化学需氧量	25	20	37	35	29	350	是
		氨氮	0.926	0.784	0.941	1.03	0.939	30	是
		悬浮物	15	21	10	19	16	300	是
		总磷	0.13	0.17	0.23	0.20	0.18	4.0	是
	2021 年 1月 14日	pH(无量纲)	8.16	8.30	8.09	8.11	8.09~8.30	6~9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5	13.4	10.0	11.8	12.7	180	是
		化学需氧量	42	37	26	32	34	350	是
		氨氮	1.04	0.819	1.12	1.33	1.11	30	是
		悬浮物	22	27	18	21	22	300	是
		总磷	0.14	0.20	0.14	0.19	0.17	4.0	是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外排生活废水 pH 排放值范围为 8.06~8.35，BOD₅ 平均排放浓度为 12.2mg/L，COD_{Cr} 平均排放浓度为 32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1.02mg/L，SS 平均排放浓度为 19mg/L，总磷平均排放浓度为 0.18mg/L，外排生活废水的监测项目均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限值及晋江市西北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pH：6~9、BOD₅≤180mg/L、COD_{Cr}≤350mg/L、NH₃-N≤30mg/L、SS≤300mg/L、总磷≤4.0mg/L）。

9.2.1.2 无组织粉尘废气

表 9-2 无组织粉尘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 日期	检测 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1	2	3	4	最大值	

2021年 1月 13日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WZZ-01)	0.106	0.113	0.127	0.115	0.340	1.0
		厂界下风向#1 (WZZ-02)	0.151	0.176	0.182	0.207		
		厂界下风向#2 (WZZ-03)	0.199	0.301	0.286	0.209		
		厂界下风向#3 (WZZ-04)	0.201	0.254	0.340	0.211		
2021年 1月 14日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WZZ-01)	0.108	0.116	0.092	0.107	0.367	1.0
		厂界下风向#1 (WZZ-02)	0.176	0.206	0.111	0.169		
		厂界下风向#2 (WZZ-03)	0.211	0.240	0.203	0.253		
		厂界下风向#3 (WZZ-04)	0.301	0.237	0.276	0.367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0.367mg/m³，符合 GB163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颗粒物≤1.0mg/m³）。

9.2.1.3 噪声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排放限值, L _{eq}
2021年 1月 13日	ZS-01	厂界外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交通噪声	59.6	60
	ZS-02	厂界外西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2.4	
	ZS-03	厂界外东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4.8	
	ZS-04	厂界外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7.2	
2021年 1月 14日	ZS-01	厂界外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交通噪声	58.3	60
	ZS-02	厂界外西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3.8	
	ZS-03	厂界外东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0.4	
	ZS-04	厂界外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5.1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9.6dB (A)，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噪声的 2 类标准限值。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环评及批复文件未要求进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监测分析及评价。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原料加工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废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市西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外排生活废水 pH 排放值范围为 8.06~8.35，BOD₅ 平均排放浓度为 12.2mg/L，COD_{Cr} 平均排放浓度为 32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1.02mg/L，SS 平均排放浓度为 19mg/L，总磷平均排放浓度为 0.18mg/L，外排生活废水的监测项目均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限值及晋江市西北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pH：6~9、BOD₅≤180mg/L、COD_{Cr}≤350mg/L、NH₃-N≤30mg/L、SS≤300mg/L、总磷≤4.0mg/L）。

10.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卸载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项目在原料仓库设置围挡并喷洒水雾，粉尘大部分沉降于原料区内，但仍有少部分粉尘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外排。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7mg/m³，符合 GB163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颗粒物≤1.0mg/m³）。

10.1.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9.6dB（A），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噪声的 2 类标准限值。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陶土原料中的杂质。生活垃圾和杂质均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环评及批复文件未要求进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监测分析及评价。

10.3 结论和建议

10.3.1 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理均得到妥善处理，措施可行，建议通过竣工验收。

10.3.2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对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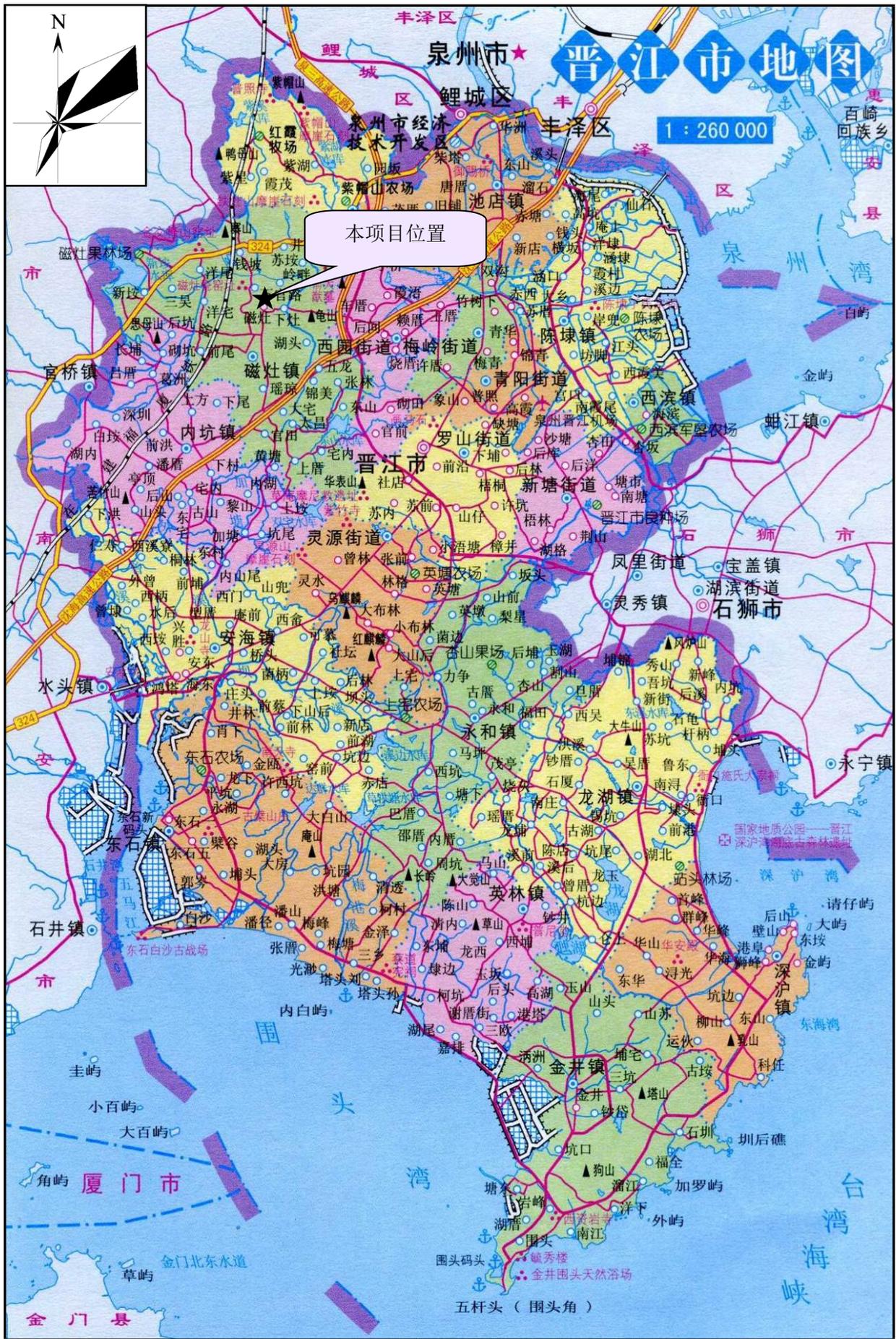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晋江潼山陶瓷有限公司陶瓷原料深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晋江市磁灶镇磁灶社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9、非金属矿物制品/56、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483796/24.829981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精制陶瓷土 6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精制陶瓷土 6 万吨			环评单位		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晋环评[2020]表 1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05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2156273988Y001Z				
	验收单位		晋江潼山陶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100%、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5			所占比例（%）		24.6%				
	实际总投资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5			所占比例（%）		24.6%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晋江潼山陶瓷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2156273988Y			验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量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3 项目厂区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 告 表

(适用于工业型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晋江潼山陶瓷有限公司陶瓷原料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晋江潼山陶瓷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吴进连

(盖章或签字)

联 系 人 吴进连

联 系 电 话 13805959289

邮 政 编 码 362214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登记表日期	
	编 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制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晋环评〔2020〕表122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晋江潼山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原料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晋江潼山陶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晋江潼山陶瓷有限公司陶瓷原料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本环评内容和结论、晋江市发展与改革局（闽发改备〔2019〕C051238号）、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晋自然资函〔2019〕1127号）、晋江市磁灶镇人民政府（晋磁政函〔2019〕153号）意见，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晋江潼山陶瓷有限公司陶瓷原料深加工项目办理环境

影评价审批手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晋江市磁灶镇磁灶社区，工程建设内容、工程总体布置、污染防治措施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经批复后的报告表作为你单位本项目建设和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贮存处置，不得任意排放。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2、项目应建设洗车平台、足够容积的沉淀池，并配套建设回用管道。项目生产废水必须经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必须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及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项目应做好生产车间及堆场的密闭工作并加强职工劳动防护措施。项目须按本环评内容和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原料堆场、物料装卸输送、生产过程的防尘、抑尘措施，原料必须做到进仓入库，不得露天堆放。外排颗粒物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项目应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2类标准。

三、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为原料仓库外延50米范围内区域，在该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你公司应配合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磁灶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做好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管理和防范工作。

四、项目应严格按本环评内容建设经营，生产工艺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过程应使用清洁能源。本项目仅对晋江市闽源陶瓷有限公司外购的陶瓷土原料进行深加工，深加工得到的精制陶瓷土原料仅供晋江市闽源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生产使用，不得外卖，不得对外来建筑垃圾、废土石方等原料进行加工生产。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严格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投入资金，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未落实到位之前不得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项目经营活动还应满足应急、水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

七、如今后规划要求该项目搬迁，应服从规划要求，及时

迁往适合的功能区内建设经营。

请晋江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大队磁灶中队加强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晋江市发展与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磁灶镇人民政府，本局污染防治科、污染控制科、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大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大队磁灶中队，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4日印发

附件2 固废处理协议

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处置证明

晋江潼山陶瓷有限公司的生活垃圾和植物根茎等杂质由磁灶镇磁灶社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进行清运处置。

特此证明。

晋江市磁灶镇磁灶社区

2021年01月25日



附件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公司陶瓷原料深加工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精制陶瓷土6万吨，项目年工作时间300天，日工作时间10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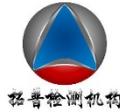
2021年1月13日，本项目生产精制陶瓷土200吨，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100%。

2021年1月14日，本项目生产精制陶瓷土190吨，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95%。

2021年1月13和14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运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晋江耀山陶瓷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TPF21HJ0253
项目名称	晋江潼山陶瓷有限公司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	晋江潼山陶瓷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磁灶镇磁灶社区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	2021 年 1 月 20 日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Tuopu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扉一：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影印件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扉二：说明与签字页

说明

1. 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如有违反公正性、保密性的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本机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报告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涂改或未盖红色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以及 CMA 专用章无效。
3. 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委托检测只对委托的点位、项目及当时工况负责。
4. 受检单位和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5.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报告未经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 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采样状况

采样日期: 2021-1-13	温度: 9.5℃~16.1℃ 湿度: 57.8%RH~61.7%RH	气压: 101.6kPa、天气: 晴、风速: 1.7~2.1m/s、 风向: 东南
采样日期: 2021-1-14	温度: 11.7℃~18.3℃ 湿度: 56.4%RH~59.7%RH	气压: 101.5kPa、天气: 晴、风速: 1.7~2.2m/s、 风向: 东南
检测日期: 2021-1-13~2021-1-19		工况: 见附件 1
采样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样品状态	样品数量
废水	液体	8
无组织废气	固态(滤膜)	8

三、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B-718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XS105DU 精密天平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CA-100 标准 COD 消解 器、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BSC-250 恒温恒湿培养箱、 BANTE 980 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空气与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B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36 声级计	/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 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采样点示意图



注: ★表示废水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噪声监测点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奇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L, 除 pH 外)					
				pH (无量纲)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WS-01	化粪池出口	2021-1-13	第一次	8.25	10.1	25	0.926	15	0.13
			第二次	8.16	7.9	20	0.784	21	0.17
			第三次	8.35	16.0	37	0.941	10	0.23
			第四次	8.06	12.5	35	1.03	19	0.20
			范围或均值	8.06~8.35	11.6	29	0.939	16	0.18
		2021-1-14	第一次	8.16	15.5	42	1.04	22	0.14
			第二次	8.30	13.4	37	0.819	27	0.20
			第三次	8.09	10.0	26	1.12	18	0.14
			第四次	8.11	11.8	32	1.33	21	0.19
			范围或均值	8.09~8.30	12.7	34	1.11	22	0.17
参考限值				6.5~9.0	≤180	≤350	≤30	≤300	≤4.0
标准依据	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WZZ-01	颗粒物	2021-1-13	厂界上风向	0.106	0.113	0.127	0.115	0.340	≤1
WZZ-02			厂界下风向#1	0.151	0.176	0.182	0.207		
WZZ-03			厂界下风向#2	0.199	0.301	0.286	0.209		
WZZ-04			厂界下风向#3	0.201	0.254	0.340	0.211		
WZZ-01		2021-1-14	厂界上风向	0.108	0.116	0.092	0.107	0.367	
WZZ-02			厂界下风向#1	0.176	0.206	0.111	0.169		
WZZ-03			厂界下风向#2	0.211	0.240	0.203	0.253		
WZZ-04			厂界下风向#3	0.301	0.237	0.276	0.367		
标准依据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 奇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昼间测量值
2021-1-13	ZS-01	厂界外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交通噪声	59.6
	ZS-02	厂界外西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2.4
	ZS-03	厂界外东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4.8
	ZS-04	厂界外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7.2
2021-1-14	ZS-01	厂界外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交通噪声	58.3
	ZS-02	厂界外西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3.8
	ZS-03	厂界外东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0.4
	ZS-04	厂界外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5.1
标准依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昼间厂界噪声 L _{eq} ≤60dB(A), 夜间厂界噪声 L _{eq} ≤50dB(A)。			
备注: 依据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6.1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 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附: 现场采样点照片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奇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附件 1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名称	晋江潼山陶瓷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名称	泉州金祥管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21.1.13
检测期间产品、日产量	精制陶瓷土 200T
检测期间原辅料用量	陶瓷土原料 300T
设计产品、日产量	精制陶瓷土 200T
设计日原辅料用量	陶瓷土原料 300T
检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及运行情况	正常
检测期间生产小时数	10 小时
废水排放总量(吨/日)	1吨/
委托方 (签字/公章)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奇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名称	晋江潼山陶瓷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名称	东川金牌管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21.1.14
检测期间产品、日产量	精制陶瓷土 190.T
检测期间原辅料用量	陶瓷土原料 280.T
设计产品、日产量	精制陶瓷土 200.T
设计日原辅料用量	陶瓷土原料 300.T
检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及运行情况	正常
检测期间生产小时数	10小时
废水排放总量(吨/日)	0.8吨
委托方 (签字/公章)	 2021年1月14日

*****报告结束*****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奇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晋江市潼山陶瓷有限公司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报告编号：CTPF21HJ0253）
质控报告

一、检测仪器

检测期间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且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本次检测分析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情况见表1。

表1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表

检测项目	分析设备/采样设备	型号	设备编号	有效期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36	CTP02115	2021.10.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恒温恒湿培养箱	BSC-250	CTP03036	2021.03.01
	溶解氧测定仪	BANTE 980	CTP03014	2021.04.14
pH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CTP03004	2021.09.06
悬浮物	精密天平	XS105DU	CTP03003	2021.07.01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CTP03124	2021.06.29
颗粒物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BTPM-MWS1	CTP03096	2021.08.10

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参加本次检测的人员，均持有承担相应检测项目的上岗证，详见表2。

表2 检测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承担项目	证书编号
1	陈维煌	采样：废水、废气、噪声	CY074
2	谢庭靖	采样：废水、废气、噪声	CY073
3	蔡旭东	采样：废气	CY093
4	叶伟	采样：废气	CY094
5	程惠	实验：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颗粒物	JC040

晋江市潼山陶瓷有限公司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报告编号：CTPF21HJ0253）
 质控报告（续页）

三、质量控制数据统计

本次检测质量控制数据统计详见表 3。

表 3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名称	控样编号	控样值(mg/L)	测定值(mg/L)		相对偏差 (%)	相对误差 (%)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化学需氧量	B2003069	13.9±1.5	12.9	/	/	-7.3	合格
氨氮	2005139	0.458±0.021	0.443	0.470	/	-2.5~3.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实验平行样	/	24	26	4.0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采样平行样	/	33	37	5.7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采样平行样	/	34	31	4.6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实验平行样	/	9.0	11.2	10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实验平行样	/	12.8	18.2	17	/	合格
氨氮	实验平行样	/	0.889	0.964	4.0	/	合格
氨氮	实验平行样	/	1.06	1.02	1.9	/	合格
氨氮	采样平行样	/	1.05	1.01	1.9	/	合格
氨氮	采样平行样	/	1.39	1.28	4.1	/	合格
AWA5636 声级计（编号：CTP02115）							
日期	校准设备	编号	标准值	检测前	检测后	评价	
2021.1.13	AWA6221B 声校准器(dB(A))	CTP02040	94.0	93.8	93.8	符合	
2021.1.14	AWA6221B 声校准器(dB(A))	CTP02040	94.0	93.8	93.8	符合	